

2017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及工作日程
(专业：理论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

复试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招生领导小组组长：徐心

招生领导小组成员：朱玉杰、焦捷、杨思群、高峰

三、复试分数线

报考学科门类(专业)	总分	政治、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备注
理论经济学	370	50	90	90	均不接收调剂
管理科学与工程	385	50	90	90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要求总分不低于 320 分，单科不限。或者依据所报考院系复试分数线，总分降 20 分，单科线降 5 分。两项分数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复试

1. 笔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
2. 面试：按报考学科门类进行面试。面试采取口试的方式。面试时将核查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件，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状况、英语交流能力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四、录取

1.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
2. 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复试笔试成绩 + 面试平均成绩 × 4

3. 复试中，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4. 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六、 其他说明

1. 学习期满并达到所在专业和学位要求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将获授两证（毕业证书，专业学位证书）。
2. 清华大学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学位，也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7 日

工作日程

一、 复试期间考生体检（详见附件）。

二、 资格审查：3月15日（周三）9:30-11:30，清华经管学院伟伦楼110，请携带以下文件。

- (1) 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3) 毕业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 (5) 考生自述5份（约1000字左右，包括个人介绍和职业规划）；
- (6) 中英文简历各5份（限一页A4纸）；
- (7) 考生认为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100元复试费。复试费由考生通过网上缴费平台在复试前完成缴费，未缴纳复试费的考生不允许参加复试。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

三、 复试：复试时请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证件。

笔试科目	理论经济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计量经济学	专业综合（含信息系统、生产运作）
笔试时间	2017年3月15日（周三）14:00—16:00	
笔试地点	清华经管学院伟伦楼401 请注意：笔试需提前15分钟入场，考试开始后15分钟禁止入场。	
面试	2017年3月16日（周四）-3月17日（周五） （具体时间、地点资格审查时通知） 请注意：面试需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提前10分钟到达面试教室门口等候。	

四、 4月初，教育部公布全国录取分数线后进行调剂、转材料。

五、 4月中旬，公示拟录取名单。

(详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tsinghua.edu.cn/xxfbIndex.jsp>)

六、 5月中下旬，发调档函或录取协议。

七、 6月中下旬，发通知书。